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

2021年第15期 总第191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 用司法呵护绿色发展

## ——邢台法院全面打造环境资源审判品牌纪实

□ 张伟亮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邢台举全市之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美丽邢台渐行渐近。

2020年1月，邢台市委、市政府作出郑重承诺：到年底，PM2.5平均浓度退出全国“倒十”。聚焦这场“蓝天保卫战”，邢台法院系统坚持审判工作与发展大局同频共振，竖起法治盾牌，捍卫绿色发展，在全省创出多个“第一”。2020年底，邢台市“退倒十”的目标圆满完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平均浓度两项指标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

“军功章”的背后，邢台法院系统打造的环境资源审判新品牌作出了应有贡献。自2019年以来，邢台法院系统坚持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审判工作各个方面，用司法呵护绿色发展，在工作创新中践行生态优先，在全省创出多个“第一”，为邢台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今年2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荣立全市2020年度生态司法保护工作“集体三等功”。

### ◆ 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明明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是土地整治施工合同，也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进行开采砂石活动，但李某某、席某某投资成立的公司却“挂羊头卖狗肉”，在施工中不断盗采河砂，并以此非法牟利。

沙河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席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各处罚金5万元，对两人违法所得的62万余元予以追缴，并判决被告人将采砂石造成的砂坑

恢复原状，否则承担修复费用。

2020年，邢台市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三清理一打击”专项活动。邢台中院成立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工作专班，把涉非法采砂案件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全年共审结非法采砂案51件，判处129人；先后组织7批非法采矿案件集中宣判，对39个案件的108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并处罚金，将案例向社会公布。

打造环境资源审判新品牌，助力市域经济绿色发展。邢台中院按照市委、市政府“退倒十”目标，第一时间响应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时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面指导全市法院提高环境资源审判能力。

### ◆ 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

早在2013年，邢台中院正式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多年来，邢台法院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集约化。

2019年初，邢台中院在全省率先全面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审判模式。2020年5月，邢台法院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环境资源审判跨区县集中管辖，确定南宫市、开发区、沙河市等6个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法院，试点以外的法院不再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在邢台法院系统诸多环境资源审判改革项目中，落实生态修复为主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

2020年11月，邢台市南和区法院发出我省首份环境禁止令和环境修复令，禁止被告人继续从事采砂活动，责令其按期平整恢复，否则将判令其承担惩罚性

赔偿。

环境禁止令、环境修复令、补植令、管护令、巡查令、放流令、劳务代偿令……这些令状成为邢台法院优先考虑环境修复、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有效探索。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并不打入法院的账户。2020年1月，在邢台中院建议和推动下，其与市财政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设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将全市法院判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一纳入市财政管理。截至目前，全市法院依法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1559.65万元，退赔资源损失1535.8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专用账户中已执行到位1112万元。

### ◆ 向前向后延伸司法职能

询问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向企业赠送《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法治需求……2020年3月，邢台全市法院“环保法官送法进企业”活动启动。

在助推PM2.5“退倒十”工作中，企业担负着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责任。为此，邢台中院把环境风险点、环境责任以及法律规定等内容汇编成《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向社会公开发布，向重点排污企业赠送，积极与企业建立环境治理长效协作机制。

截至目前，邢台全市法院共走访重点排污企业303家，发放《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5000余册，授课142场次，受众1.5万余人次，解决实际问题206个。

环境资源审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必须把审判与服务同步推进，走出法庭、下沉服务，有效开展两个延伸。其中，“向前延伸”就是强化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把审判工作提前到预防阶段。

除了“送法进企业”，邢台法院还广泛开展环境保护调研活动，积极为党委、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保护等方面，与相关部门单位搭建环境违法预防协作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多部门联合预防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污染案件的立案、庭审、宣判、执行全过程，充分发挥环资审判的评价、教育、指引、警示作用。

2020年12月1日，我省首家生态修复司法保护教育基地在沙河市开工建设。建成后，大沙河沿岸将变成一处融生态恢复、公众参与、宣传教育于一体的生态公园。目前，全市法院正在同步建设4个这样的基地，将其作为法院“向后延伸”的一个重要举措。

今年2月，在邢台中院的倡导和推动下，省法院组织邢台、邯郸、石家庄、保定、张家口等5个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备忘录》，正式建立太行山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

“邢台法院将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司法呵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回应人民群众的更高期盼，为推动邢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机制的现代化水平跃上新台阶提供司法保障。”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雾表示，全市法院系统将继续在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作出新的贡献。

# 找“病灶”检“病因”挖“病根”

## 石家庄中院调度长期未结民事案件办理

河北法制报讯（梁阔）

为进一步找准民事审判领域影响结案的关键问题、推进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工作，5月1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贾巧秀组织召开长期未结民事案件调度会，为民事案件久拖不决的“顽瘴痼疾”找“病灶”、检“病因”、挖“病根”。

在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逐庭、逐法官、逐案件听取详细汇报后，贾巧秀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集中研讨分析未结案原因，集思广益制定整改对策，依情分类限定结案期限。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审限意识，严格审限管理，严查

扣除原因，规范扣除时限，同时严控案件发回重审率，杜绝“程序空转”“矛盾下移”，着力破解审理“周期长”问题。要推进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深度应用，严格规范民事案件电子卷宗管理，完善院院长对案件进展的线上监管。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以司法公开压实司法责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会议强调，要把长期未结案件评查工作与日常审判工作统筹兼顾起来，厘清院长、庭长职责审批权限，严控不符合审限管理规定的变更申请，确保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保质量”的目标。

# 张家口法院开展执行局长接访活动

##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

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5月17日，张家口市两级法院执行局长同步行动，认真开展集中接访活动。

张家口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邢海丽带头接待信访人员，并现场视频连线沽源县、崇礼区两个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时检查督导基层法院开展情况。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张志刚、副组长魏飞虎全程监督。

活动中，全市法院共接待执行案件当事人310余人，现场解答执行案件当事人咨询1000余次。执行局长们不仅为群众现场督办，

答疑解惑、出谋划策，同时还介绍了各基层法院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情况，并真诚地希望群众对法院工作尤其是执行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据悉，张家口市两级法院执行局长接访将形成常态化制度，确定每周五为执行局长接访日，通过重点约访、带案下访、联合接访等形式，切实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执行信访隐患，切实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并从预防、化解、管理等方面入手，不断健全完善执行接访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责任、规定时限，真正让执行信访案件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当事人为异地在押被告人

# 抚宁海港两地法院协作办案提高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

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海港区人民法院成功开庭审理了某公司诉林某某等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此次开庭是抚宁区法院通过异地开庭的方式所审理的一起民事纠纷案件。该案被告林某某等人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羁押于秦皇岛市第一看守所。为确保案件如期顺利开庭，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益，根据看守所的有关规定，被羁押人只能由案件承办法庭提押。民事审判庭决定到海港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审，经与兄弟法院沟通，制定了详细的庭审方案。

庭审过程中，抚宁区法

院与海港区法院紧密配合，海港法院刑事审判庭到场做好提押相关手续，两地法警大队做好疫情防控、提押安保的相关工作。所有人员坚守岗位，各司其职。庭审结束后，抚宁区法院法警及海港法院法警协同配合，将林某某等人安全还押秦皇岛市第一看守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圆满完成了此次庭审任务。

相互协作办案是政法机关一直以来的优良传统。此案的顺利开庭，为法院审理当事人异地在押被告人的民事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审理思路，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了成功经验。

# 衡水中院立足本职 为民办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安排部署，每名干警立足本职岗位，主动服务群众，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彰显司法为民温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近日，衡水中院刑一庭干警来到凯旋城小区物业服务处，与小区居民和物业服务人员进行座谈，对高空抛物、饮酒驾驶、文明养犬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法律知识进行宣讲，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参与座谈的十余名群众与物业服务人员表示，这次活动的宣传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和谐文明的小区环境。

在办理两起土地纠纷中，衡水中院民一庭为查明案件事实、快速定分止争，庭长许晓芬带领关春富等干警，先后前往安平、深州田间地头，进行现场勘验和实地调解。通过民一庭干警们的丈量勘验和释法明理，当事人达成了初步调解意见，案件有了实质进展，当事人及现场群众纷纷点赞“法官断案真接地气”。

衡水中院干警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案方式，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通过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真正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融入工作中，为民服务解民忧。



5月18日，迁西县人民法院东荒峪法庭联合渔户寨乡政府对两起纠纷进行调解，把调解现场搬到田间地头，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法庭干警到达现场后，详细了解纠纷情况，并与政府工作人员制定了解纷计划，稳步有序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图为干警在现场查看相关证据。陈丽颖 摄

系统调整 全面提升

# 唐山中院积极推进执行体制改革“二次改良”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 张海亮）5月1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系统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动员部署大会，对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胡永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此次深化执行机制改革，要在执行程序中建立健全“执前督促”及“统一立案、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机制。“执前督促”机制是指依据当事人意愿，对有可能自动履行、达成履行和解协议的案件，在执行立案前通过适时提醒、法律释明、说服教育及后果警示等多种形式，督促义务人及时主动履行义务的工作机

制。“统一立案、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机制，是指“五统一、一分流”，即由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负责全市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工作，统一办理法律文书制作、送达，统一进行财产查控后，按照繁简分流原则，对简单案件由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直接办理，复杂案件分案至相应执行实施部门精细化办理，并统一对涉案财产进行处置，统一开展全流程调度管理。

新机制运行后，唐山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将成为名副其实的“最强大脑”和办案中心，实现执行模式的组合重构和执行资源的高效调配，聚力打造全国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

行的“样板”，为最高法院《执行工作纲要》确定的“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对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垂直领导”的改革试点模式注入新的活力、增添新的内涵。

此次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规范执行立案，统一办案尺度，规范执行管理，提高办案效率，提高处置效率，助力诚信唐山建设，为全省、全国法院再立新标杆、再创新经验，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力迈进。

据悉，2010年以来，在最高法院、省法院以及唐山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唐山中院积极推进执行体制改革，形成了全国唯一的垂直统管模式，受到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充分肯定，并被最高法院《执行工作纲要》明确规定为下步全国法院执行体制改革的两种路径之一，执行体制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唐山中院执行体制改革已走过10年之久，此次深化执行机制改革，是在“两分一统”执行体制下，对于执行业务运行机制的一次系统调整和全面总结提升，是唐山法院执行工作的“二次改良”，将最大限度激发体制优势，精准释放改革红利，弥补工作短板弱项，大幅提高执行质效，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